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56號

原告 劉琪華

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

王韻茹律師

被告 東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被告公司民國91年至97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，91年至迄今之各次變更登記事項表、各次修正章程及對照表、各年度營所稅申報書、總分類帳及固定資產清冊、銀行帳戶存摺交付原告以影印、攝影或抄錄之方式查閱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